

苗栗縣政府所屬原住民族及族群發展活動場地使用 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本縣原住民族及新住民多元文化之永續傳承，並有效活化利用及管理本府所轄苗栗縣泰雅原住民族文化產業區、苗栗縣賽夏族民俗文物館及苗栗縣都會區原住民族綜合服務中心等場地，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修正草案，增訂得免(減)收費用之情形。